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祥斌	黄若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传真	0752-2057992	0752-2057992	
电话	0752-2057992	0752-2057992	
电子信箱	zhd@zxepcb.com	huangruolei@zxepc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基础组件,被誉为“电子工业之母”。PCB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市场空间广阔。随着国内对网络通信、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网、特高压与智能电网等科技端“新基建”板块及“东数西算”工程的建设进程加快,网络通信、新型高清显示、新能源与无人驾驶汽车电子、人工智能、智慧医疗、工业互联网以及大数据与云计算等高附加值、高成长性新兴应用领域将获得蓬勃发展机会,从而推动PCB产业持续稳步增长。

根据Prismark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统计,2022年以美元计价的全球PCB产业产值同比上升1%。从中长期看,产业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22年至2027年全球PCB产值的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达3.8%。从区域看,全球各区域PCB产业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复合增长率为3.3%,增长保持稳健。

2006年,中国PCB产值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但是,由于国内PCB行业发展阶段及PCB产业链较长等特点所致,国内PCB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整体较低,同时,近年来受国家环保政策日益趋严、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行业整合趋势加快,PCB企业综合管理难度增加。治理不规范、创新与竞争优势不明显的中小企业将面临较大经营压力,而较具规模经济效应的先进企业通过借助产品、技术、客户、资金、管理及成本等优势,积极响应下游客户与市场变化需求,加快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扩大生产规模,将获得快速发展机遇。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二十余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系CPCA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系工信部首批符合《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的PCB企业、全球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高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工程研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LED封装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全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在产业技术与产品质量等方面居国内先进水平。

近年来,公司通过投资建设与产业并购方式,努力夯实PCB主营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结构、稳步提升产销规模,强化成本控制意识和内部运营效率,公司行业竞争力不断增强,根据中国电子电路协会(CPCA)发布的PCB行业年度排名,公司近几年行业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得到持续快速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刚性电路板(RPCB)、高密度互联板(HDI)、柔性电路板(FPC)、刚柔结合板(R-F)和柔性电路板组件(FPCA)及集成电路(IC)封装载板。公司产品结构类型丰富,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是目前国内少数兼具刚柔印制电路板批量生产与较强研发能力的PCB制造商,能够同时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组合需求、快速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技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近年来,世界政治经济风云变幻,全球电子信息产业正发生深刻变革,产业格局不断调整变化,产品创新与迭代加速发展,为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加大了对高多层电路板(HLC)、高阶HDI及Anylayer HDI、刚柔结合板(R-F)、类载板(SLP)、IC载板等产品的投入与布局,深入切入网络通信、新型高清显示、新能源汽车电子、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以及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新兴市场领域。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依据客户订单组织和安排生产,按不同产品特性定制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下游电子信息产业终端应用领域核心品牌企业。公司在深化与现有客户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以及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能力是公司PCB产业当前及未来重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6,646,930,956.10	6,514,616,697.98	2.03%	5,113,284,5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5,243,603.21	2,851,253,595.46	-5.82%	2,677,576,954.1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054,317,848.31	2,944,827,406.44	3.72%	2,339,657,83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094,944.03	148,062,447.55	-220.97%	162,430,67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582,889.17	132,612,137.98	-260.30%	147,281,78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4,562.25	249,736,710.54	-74.10%	272,659,86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220.0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228.00%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5.36%	-11.90%	9.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3,844,343.33	845,907,133.42	744,349,984.04	740,216,38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8,026.64	-37,302,739.47	-49,112,268.65	-98,597,96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57.31	-40,151,087.26	-62,568,156.74	-109,937,00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66,604.22	-74,070,970.67	137,528,068.70	-137,648,561.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宜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1%	129,320,464.00		质押	64,491,000.00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0%	73,485,136.00		质押	59,300,000.0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6.27%	38,427,702.00	28,820,776.00	质押	19,500,000.00	
许树华	境内自然人	0.95%	5,829,600.0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5,750,000.00				
姜云海	境内自然人	0.91%	5,600,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35%	2,169,996.00				
邵海军	境内自然人	0.28%	1,705,11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666,341.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24%	1,482,6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杨林为惠州市宜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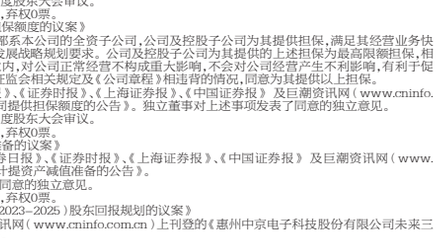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及防范资金风险,提请授权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向境内外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规模(经上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借贷授权规模包含在本次预计的总额度内),并同意公司以目有资产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具体融资方案涉及的融资品种、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期限、担保方式等均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商办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授信、借款、担保协议等)。本授权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全部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填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 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9

2、投票简称:中京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3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09.4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160.77万元,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243.36万元以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4,793.55万元,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35,214.37万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分红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该利润分配提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内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和应收账款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存货的减值事项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75.00万元。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事项

公司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考虑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预计客户回款的数额与时点、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24.17万元(含汇兑损失)。

(三)其他应收账款的减值事项

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本期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8.0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58.86万元,使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减少2,658.86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58.86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为更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黄健铭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余祥斌先生;财务总监汪勤胜先生;独立董事李诗田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TsewGoXE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若蕾

电话:0752-2057992

传真:0752-2057992

邮箱:huangruolei@zxepcb.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会议审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栖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6.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6亿元	
2022所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6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两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但丽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魏五军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永叶集团、宇新股份、宇环数控、爱威科技、高斯贝尔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永叶集团、宇新股份、宇环数控、爱威科技、高斯贝尔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邵凤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长缨科技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辉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20年	近三年复核了皮林科技、史明画业、中京电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已经事先同意将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并同意该议案内容。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履行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